

政府就石禮謙議員於
2013年9月12日信件中提出的事宜的回應

本文件旨在回應石禮謙議員於2013年9月12日的信件（立法會CB(1)1784/12-13(01)號文件）中提出的事宜。

2. 石議員在2013年9月12日的信件中，就政府當局早前就有關為豁免由香港永久性居民擁有的公司繳交買家印花稅而建議的自我申報機制可能造成的漏洞及監察上的困難所提供的實例進一步提出意見。

3. 正如我們於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解釋，政府認為不宜豁免香港永久性居民擁有的公司繳交買家印花稅，原因是有關豁免不單會對市場發出錯誤信息，令市場誤以為政府穩定樓市的決心有所動搖外，議員所建議的豁免亦有違買家印花稅旨在優先照顧香港永久性居民置居需要的政策目標，並將造成極難堵塞的漏洞。同時，只豁免部分公司亦會影響公司之間的公平競爭，不但欠缺準則，而且與政府清晰的政策目標並不一致。

就未有加蓋印花或逃稅的罰則

4. 政府並非認為現行《印花稅條例》（第117章）就未有為文書加蓋印花或逃避繳交印花稅所處的罰則沒有阻嚇作用；或即使逃避繳交買家印花稅被界定為刑事罪行，香港永久性居民股東仍很可能會以身試法。問題的癥結，是在沒有相應提高公司股份轉讓的登記要求及缺乏有效方法去查找沒有加蓋印花及逃稅個案並進行相關搜證的情況下，政府不能低估逃避買家印花稅的風險，而只單純依靠罰則以抵禦相關風險。尤其根據稅務局過往的經驗，涉及轉讓公司股份實益權益的人士未必會按《印花稅條例》為相關轉讓文書加蓋印花。有關詳情我們已於立法會CB(1)1460/12-13(01)號文件內加以闡述。

5. 要找出透過代理股東協議書、信託聲明書或授權書（下稱「有關文件」）進行的公司股份實益權益轉讓，主要困難在於有關文件毋須記入公司的成員登記冊，或向公司註冊處申報¹。要解

¹ 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101條（或預計於2014年生效的新公司條例（2012年第28號條例）第634條），任何訂明訂、隱含或法律構成信託的通知均不得記入成員登記冊，亦不得由公司註冊處處長接收。

決這個困難，我們將無可避免地需要對涉及有關文件的公司股份轉讓登記要求作出根本的修改。由於買家印花稅是一項非常時期的非常措施，政府認為不應為此對現行行之有效的稅制及公司制度作出影響深遠的修改。

業權問題

6. 我們曾在立法會CB(1)1617/12-13(01)號文件中引述過往案例，指出未有就一份應繳印花稅的文書加蓋適當的印花，並不影響該物業的業權，目的是澄清即使納稅人未有繳納買家印花稅，相關物業亦不會出現不良業權的情況。這項陳述旨在回應石議員先前提出除非已繳付買家印花稅（和適用的罰款），否則有關物業將會出現不良業權的意見²。因此，儘管我們同意處理物業交易的律師會查核相關物業的業權狀況，並盡力藉公司查冊和查閱該公司的成員紀錄冊，以確保該次交易符合豁免買家印花稅的條件，但基於上述有關發現公司擁有權的隱藏轉讓的困難，律師並不能比稅務局更有效地發現這些情況。故此，要執行建議的豁免機制，我們將無可避免要求律師負上調查有關文書是否已被適當地徵收買家印花稅的重責，這將對律師在物業轉易過程中的角色及責任帶來重大改變。正如先前所述，就實施買家印花稅這類非常措施而言，此舉會對律師在物業轉易方面的角色和職責帶來重大改變，因此並不符合須以相稱方法處理問題的原則。

未加蓋印花的文件不能被接納為證據

7. 《印花稅條例》訂明未有加蓋適當印花的有關文件不能在法庭被接納為證據。不過，稅務局曾處理過一些公司股份實益權益轉讓個案，當中交易雙方均沒有根據《印花稅條例》為有關轉讓文書加蓋印花。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可透過不同方法，有效地控制一間表面上由香港永久性居民擁有的公司（特別是當該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及董事），例如要求香港永久性居民股東簽立空白股份轉讓書、交出公司的所有印章及委任該名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作為董事及公司銀行賬戶的授權簽署人。由於買家印花稅所涉及的款額較大，我們實在不能低估上述漏洞所引致的逃避繳交買家印花稅的風險，而單純依靠現行《印花稅條例》下的罰則以抵禦相關風險。

² 立法會 CB(1)1475/12-13(01)號文件第 8(b)段。

相聯法人團體

8. 石議員亦曾詢問為何於《印花稅條例》第45條下，稅務局接納法人團體所作出的自我申報，但卻不接受建議的申報機制以豁免香港永久性居民擁有的公司繳交買家印花稅。正如我們先前於立法會CB(1)893/12-13(01)號文件中解釋，《印花稅條例》第45條所提供的豁免只適用於相聯法人團體之間的物業轉讓。要符合資格申請有關豁免，該等法人團體必須互為相聯，即其中一個法人團體是另一個法人團體的不少於9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或有第三個法人團體是該兩個法人團體各自的不少於9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由於根據相關的公司法及會計準則，法人團體須在經核數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中披露其在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權益³，稅務局可憑藉有關財務報表以查證兩個法人團體之間的相聯關係。然而，即使採納建議的自我申報機制以豁免香港永久性居民擁有的公司繳付買家印花稅，個人股東仍可能藉例如無須於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有關文件以隱藏股權轉讓。如是者，稅務局將無從確保有關人士會遵行其自我申報下的內容。

運輸及房屋局
2013年9月

³ 在香港，相關規定載於公司條例第128條、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